

新竹市 115 學年度第一期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工作計畫

「新竹市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專業督導工作坊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新竹市 115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建立輔導工作支持系統，幫助輔導人員增進自我覺察。
- (二) 分享輔導實務工作經驗，加強輔導人員之間的經驗傳承。
- (三) 個案研討之提案與討論，透過專業督導協助輔導人員找到實務困境之解決之道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。

四、辦理日期：

- (一) A 組（王裕仁諮商心理師）督導時間：115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三)、11 月 26 日(星期四)、12 月 23 日(星期三)、116 年 1 月 13 日(星期三)，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共四次。
- (二) B 組（林上能諮商心理師）督導時間：115 年 10 月 27 日、11 月 24 日、12 月 29 日、116 年 1 月 19 日(星期二)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，共四次。

五、辦理地點：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 2 樓研習室(詳見國中專輔行事曆)。

六、參加人員：各國中專任輔導教師，分為 A、B 兩組(分組名單如附件或請在輔諮中心網站點選專輔教師專區→國中專輔行事曆)。

七、督導：

- (一) A 組：王裕仁 諮商心理師。
- (二) B 組：林上能 諮商心理師。

八、預計課程內容規劃：輔導工作實務研討與案例分享，與督導進行討論與對話。

九、報名日期：參加人員請於 115 年 9 月 30 日(三)前，自行至新竹市教師研習護照網站報名。

- (一) A 組：報名連結 <https://reurl.cc/yWQoGE>
- (二) B 組：報名連結 <https://reurl.cc/900xya>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研習時數：單場研習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，4 場全程參加共核予 12 小時。
- (三) 獎勵：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規定，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，奉核定後實施。